**沈阳市水务局**

#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催告书（第二次）

# 沈 二催字2025第XX号

当事人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我局作出的沈 字2005第 号行政征收决定书已于2025年10月15日送达你（单位）。鉴于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如下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接到本催告书10日内，履行如下义务：

1. 缴纳 费 元；
2. 缴纳 费滞纳金 元。

如你（单位）仍不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人员1： 行政执法证件号：

行政执法人员2： 行政执法证件号：

征收执行机构： 联系电话：

沈阳市水务局

 202 年 月 日